

为了保障韩国长期滞留儿童的教育权 实施以下滞留资格赋予方案

- 针对在韩上学且没有有效滞留资格的外国儿童及其父母，按以下标准赋予滞留资格。

① 申请期间及对象

- (申请期间) '22. 2. 1. ~ '25. 3. 31. (限期实施)
- (对象儿童) 申请当时需满足以下①或②所诉的具体条件：
 - ① ▲在韩国出生或婴·幼儿期(未满6岁)入境 ▲6年以上在韩滞留 ▲申请日为准予韩国小·初·高中在学或高中毕业
 - ② ▲婴·幼儿期经过后入境韩国 ▲7年以上在韩滞留 ▲申请日为准予韩国小·初·高中在学或高中毕业

② 具体措施

- (对儿童的措施)
 - ① (申请当日于小·初·高中在学时) 赋予为了学业的滞留资格(D-4)，直到高中毕业。
 - ② (申请当日已经高中毕业时)
 - ▲具备留学或就业资格条件时，变更为相关滞留资格。
 - ▲不具备留学或就业资格条件时，赋予或变更为1年有效的临时滞留资格(G-1)。
- (对父母的措施) 父母缴纳了罚款时，赋予临时滞留资格(G-1)来抚养儿童，直到该儿童高中毕业或成年。并且，允许抚养儿童需的就业活动。

- (对父母的法律违反行为征收罚款) 儿童申请滞留资格时，征收对父母本人的非法滞留罚款*。

* 罚款支付能力不足时，可进行罚款减免措施。

③ 申请资料介绍及咨询

- (申请资料) 参考法务部出入国外国人政策本部(www.immigration.go.kr)官网，你好韩国(www.hikorea.go.kr)网站。
- (申请咨询) 到居住地管辖的各出入境外国人厅(事务所) 滞留窗口咨询，或拨打法务部外国人综合咨询中心(无区号1345，翻译服务)。
 - ※ 咨询时间 09:00~22:00(周末·公休日 除外)，18:00 以后只提供韩国语·英语·中国语服务。